

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关于举办深圳市首届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位会员、各参评推荐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建设思想，积极响应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号召，充分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称“深法协”）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评选表彰近十年来在深圳社会、经济、法治建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法律顾问和企业法总，激励我市企业法律顾问和企业法总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树立深圳企业法律服务行业标杆典范，推动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总队伍的法律工作与法律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助力深圳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法律服务与法治建设体系，助力深圳高标准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深圳高标准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本次评选活动将严格规范评选标准与评选流程，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条件对所有参选者一视同仁，确保评选活动的规范性、专业性，切实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与评选结果的公信力。

二、评选机构

本次活动由深法协主办，并由深法协会同相关法律协会、行业协会，邀请高等院校及法律研究机构专家、智库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组成深圳市首届“百优十佳”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与评优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评选活动的各项日常事务，使评选工作在评委会的领导下按活动计划和规定程序积极稳妥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评选对象

（一）优秀企业法律顾问推荐评选范围：在企业任职的总法律顾问；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且从事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在企业任职的公司律师；

（二）优秀企业法总评选范围：在企业任职的法务总监、首席法务官、法务部总经理

以上评选对象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5年，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参评条件

（一）“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参评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

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风险防控与专业履职服务能力突出

在企业规章制度建设方面，能够主导制定或修订企业章程、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类文件，确保本企业制度体系与国家法律及行业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衔接；在公司法律事务处理方面，能够严格审核重大合同协议，确保合同协议的合法性，系统性规避条款缺陷引发的履约风险，并建立健全比较完备的企业合规运营与风险防控体系。在企业重大决策法律支持方面，能够深度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等企业战略发展事项，提供高质量法律意见并全程把控交易风险；面对企业疑难复杂的诉讼案件，具备及时有效应对和受托承办诉讼/仲裁案件的能力，依法依规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受到所服务的企业充分肯定。

3. 创新业务及研究成果丰硕

在帮助企业制度创新或科技赋能、数据合规、国际化协同、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成为

行业领军人物或取得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发表相关论文专著或获得国内外颁发的荣誉奖项。通过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构建适配企业发展的数据合规体系；参与跨境法律规则比较研究，为企业国际化经营设计风险对冲方案；在AI合同审查等法律科技应用领域形成创新成果等。

4. 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优异

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事业，主动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法律志愿服务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与保障；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任职或服务企业近五年来未因重大法律风险和企业合规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个人近五年无违反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及处罚记录，从事本职工作以来一直能够以实际行动维护企业法律顾问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二）“优秀企业法总”参评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 专业服务能力和发展业绩突出

精通与其法律工作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正确理解和精准把握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企业提供依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具备丰富全面的法律实务经验，熟练处理企业各种法律问题；参与企业重要商务谈判，妥善处理企业法律纠纷，止争息诉；积极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或全过程参与本企业并购重组、企业上市；或能够在企业反垄断、数据安全、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有效应对挑战，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壮大作出了突出贡献。

3.领导力与团队整体能力提升

具备卓越的领导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定期召开跨部门协同会议推动战略落地，通过组织全员法治培训，有效覆盖企业多数员工，并建立系统化考核机制巩固培训成效。在团队管理维度，组建专业能力完备的法务团队，能够有效带领、培养和打造特别能战斗的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务团队。团队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团队具备全流程全覆盖的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创新业务及研究成果丰硕

能够引领、推动企业法人治理、公司管理制度、合规经营、劳动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创新。能够在深度参与企业战略决策过程中，形成学术成果并加以推广。通过推动企业构建合规体系，形成可借鉴的行业参照标准；在商业活动创新中为企业设计整体法律解决方案，产出

高质量研究成果。或在重要期刊发表专题论文、出版行业指引专著，或获得省市法治创新奖项等。

五、时间安排

(一) 推荐申报阶段(6月15—7月15日)

1. 评选对象自行申报并由所在单位、服务单位盖章。
2. 本届评选活动不收取评选对象的报名费和评选表彰费用。

(二) 初审遴选阶段(7月15—8月15日)

由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按评选要求进行初步资格审核；通过初步审核的被推荐人名单转由专家小组遴选；专家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及标准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三) 终审评定阶段(9月15日前)

评委会根据入围候选人名单及权重设置、得分排名情况进行投票，确定最终获选名单。

(四) 结果公示(9月25日前)

评选结果和获选名单将在深法协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实名提交异议；公示期满后，评委会将对无异议和异议不成立的获选名单予以最终确认。

(五) 表彰阶段安排(9月25—10月25日)

在深法协与相关机构共同主办的“深圳企业法律顾问峰会”上发布，由相关部门领导、法律专家、企业家代表向“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

六、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候选人填报材料（学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受表彰荣誉称号等）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一旦发现虚假

填报，主办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评选资格，情形严重者予以通报或向所在单位信函反馈。

2. 申报材料纸质原件请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深法协邮箱cnszcca@163.com，逾期将不受理，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3. 上述全部填报材料除签名外，请用电脑打印版，勿手工填写。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浪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38楼

联系电话：13602516257

办公电话：83388001、83926162

电子邮箱：cnszcca@163.com

八、重要提示

此前评选活动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评选推荐表
2. 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推荐表

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评选推荐表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专业	本科				
	硕士				
	博士				
从事企业法律 顾问/总法律顾问/ 公司律师的 年限(年)		取得的 资格、职称			
近 10 年主要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包括从事法律
服务工作中在
专业能力、管理
能力与团队建
设、
行业贡献与社
会责任或重点
展示企业法律
服务业绩、专业
能力、创新举
措、对企业或行
业的贡献等方
面的表现
(字数限 500—
1000 字)

近5年参加普法教育、法律援助或其他公益活动情况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服务单位）的评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重要提示：候选人上述填报材料（学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受表彰荣誉称号等情况）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主办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评选资格；情形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或向其工作单位信函反馈。

附件 2

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推荐表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民族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本科				
	硕士				
	博士				
现任企业 职务及年限		担任法总年限			
近 10 年主要 工作经历					

	(主要围绕专业工作能力、创新发展能力、部门领导力与团队建设、经营管理贡献等填报)
近 10 年 主要工作 业绩 (字数 限 500— 1000 字)	

近 10 年市级及以上机构刊物发表的相关学术研究、论文、著作；所获颁与本职工工作相关的主要荣誉、奖项	
近 5 年主办、承办、协办或参与的省市区及行业有影响力的活动	
近 5 年参加普法教育、法律援助或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二、被推荐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 编	
注册所在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信用 代码	
主要经营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及特征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 行业排名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最近 5 年单位在风 险防控、企业合 规、知识产权保 护、依法纳税、社 会贡献等方面 所获主要荣誉		最近 3 年 单位受到 何种行政 处罚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重要提示：候选人上述填报材料（学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受表彰荣誉称号等情况）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主办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评选资格；对情形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或向其工作单位信函反馈。